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赛执委函〔2020〕4号

关于征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做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和执委会在多次调研、秘书处工作会、技能大赛改革专题研讨会基础上，组织部分省教育厅、行指委、职业教育研究机构、职业院校、相关企业等研究起草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要求，现印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20年4月2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反馈意见PDF版和Word电子版发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邮箱：2020@chinaskills-jsw.org，逾期视为无意见。

感谢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徐园园 010-58581135

附件：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改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促进大赛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思路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大赛作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重要内容，统筹设计教育教学改革和大赛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按照“科研先导、规划引领、稳中求进、试点先行”的改革思路，准确把握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学校主体、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办赛改革方向，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办赛机制，通过深化办赛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完善制度标准，优化赛项设置，规范企业行为，确保大赛“精彩、公平、专业、安全、廉洁”，着力提高大赛办赛质量和“以赛促教促学、以赛促建促改”成效。

经过3-5年的努力，实现赛项设置覆盖职业院校专业大类，办赛质量和竞赛水平大幅提升，“赛教融合”“赛训融合”的大赛格局基本形成，大赛促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培育工匠精神成效显著提高，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贡献率明显提高。

二、改革措施

1.充分发挥各方在赛事活动中的作用，形成多方参与的办赛新格局。充分发挥政府在赛事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做规划、定规则。进一步发挥行指委在赛事规划和监督评价中的作用，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参与研制赛项目录、赛项规程及赛题库，参与赛后评价。充分发挥学校在赛事中的主体作用，积极申报赛项，组织好参赛队伍，反馈比赛结果。适度发挥企业的参与作用，调动企业支持办赛而不为企业所利用。发挥好社会的监督作用，赛项有规划、赛事有规则、过程都公开、结果受监督，营造良好的大赛生态。

2.改革申办主体，实行由原来行业组织申办变为以学校为主体申办。改革过去由行业组织为主体的赛项申办机制，以职业院校为主体，在地方政府支持下，根据自身条件，联合信誉好、社会责任强的知名企业，申办当年度拟设赛项。赛项申报方案中须包括承办院校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当地公共实训基地、相关院校、合作企业、宣传媒体等协办单位。鼓励承办院校与地方实训基地或其它职业院校联合办赛，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等资源，节俭办赛。大赛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申办主体进行评审，组委会秘书处根据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各赛项承办单位。各赛项承办单位确定后，保持两届不变。

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办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单位；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

库建设单位；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同等条件下向中西部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参与企业应为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一般为市场占有率排前五位），能代表行业发展水平，优先考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部公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教育部公布的1+X证书制度试点企业。

3. 改革赛项设计方式。大赛执委会牵头组织成立由行业、研究机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专家组成的赛项专家组，进行赛项方案设计，包括赛项目录、赛项规程、赛题库等。赛项目录主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制定，要实现专业大类全覆盖。赛项规程主要依据是专业教学标准、企业岗位实际、“1+X”证书等编制。竞赛内容要贴近职业院校的专业教学实际，贴近企业生产实际，竞赛方式要对接企业实际生产工作过程、对接“1+X”证书，要明确赛项技能操作规范和评价标准，作为学校备赛训练和比赛评判的依据。明确评分标准，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在公布赛题的同时公布解答的参考标准。评分标准中增加客观性评价标准，减少主观性评价标准。赛项目录和赛项规程每四年调整一次。

4. 改革赛事组织形式。借鉴世赛经验，改革赛事组织形式，实行赛题公开、赛场公开、比赛过程公开、专家裁判信息公开、组织程序公开，有效利用电视直播、网络直播、现场观摩等方式向社会展示竞赛过程，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同时，选择部分赛项进行试点，针对以往单一院校承办、分散办赛封闭运行的不足，改为以城市为核心，多方联合，集中公开办赛。

5.改革办赛经费以企业捐赠为主为财政支持为主。改变大赛办赛经费主要来自合作企业捐赠、国家财政投入引导资金过少的局面。国家财政负责大赛执委会部分运转费用、赛项目录及赛项规程等研制费用，从职业教育相关经费中列支。大赛组委会不再接受企业赞助。赛项经费由承办院校在地方政府及协办单位支持下筹措。

6.调整办赛频次。改革以往大赛每年举办一次的机制，调整为每两年举办一次。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改革试水等特殊情况，2020年停赛一年，2021年起每两年举办一次。通过改革，进一步彰显大赛旨在提升学生技能水平、培育工匠精神的办赛宗旨，以及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办赛导向。

7.加强大赛宣传，做靓大赛品牌。加大对大赛举办、优秀选手成长成才、指导教师指导大赛、大赛成果转化等典型案例的挖掘、总结和宣传，让大赛走出校园，营造全社会了解大赛、认同大赛、支持大赛的良好氛围。出版大赛成果中英文相关书刊，向中外传播讲好大赛故事。

三、风险防控

1.修订大赛章程，进一步完善大赛制度体系。应对大赛改革举措与2018年发布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简称《章程》）存在一定冲突的风险，根据本方案内容，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完善大赛规划、设计、申办、组织等制度保障。同时，结合本方案实施，修订大赛经费管理办法，完善以规范合作企业行为为重点的大赛制度汇编。

2.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大赛正常运行。应对大赛经费短缺的风险，加大各级财政对大赛资金投入支持力度，以保障大赛组织运行，确保竞赛规模及质量。国家财政对每届竞赛投入需不少于2500万元，地方财政根据赛项实际情况，按需投入。

3.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高行指委协会学会参与大赛积极性。应对大赛申办主体改变可能会带来行指委、行业学会、协会等单位参与大赛工作积极性不高的风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行指委、行业学会、协会等单位参与大赛考核标准研发、赛项规程制定和赛题库开发等工作。

四、保障条件

1.加强专家裁判培训。大赛执委会组织开展入库裁判员集中培训工作，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和“持证上岗”制度。实行专家、裁判考核评价制度，对明显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者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

2.完善大赛风险防控机制。综合运用制度和技术手段，实现制度管人、程序管事，对重大敏感问题进行风险预判，针对大赛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制定风险预警和防控预案。实现赛点远程监控全覆盖，对各赛项比赛过程实施网络实时监控，加强舆情监测，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3.加强大赛研究工作。2020年立项一批大赛研究课题，对大赛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赛项设置方向、保障机制、资源转化及管理、促进教学机制、促进校企合作机制、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等方面开展研究。

4.进一步理顺大赛管理体制。大赛组委会是大赛的最高领导决策机构，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大赛组委会日常管理；大赛执委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具体赛事组织与实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日常运行。建立责权清晰、运行科学的管理体制，将大赛纳入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大赛沿着正确的教育方向发展。

五、改革实施

结合教育部与山东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2020年依据本方案内容，在山东省实施大赛改革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行大赛改革积累经验。试点赛项、时间等由大赛执委会商山东省教育厅确定。试点工作结束后，按照本方案和试点情况，对《章程》及大赛系列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2021年起，按修订后的《章程》及大赛系列制度开展大赛组织工作。